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6號4樓

電話：(02)2894-1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9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9~72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三
	(十二) 其 他	73~75		三四、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9~82、8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83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6、84~85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6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6~78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萬 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約 18%。民國 112 年度對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民國 111 年度逆勢成長，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銷售予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客戶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其他事項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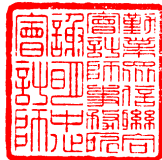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04,269	22	\$ 4,222,61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19,050	3	417,45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99,349	1	351,97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87,571	-	32,1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159,403	17	3,514,78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8,377	-	9,85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一）	4,05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2,041	-	65,2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193	-	6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52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469,993	13	2,699,721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9,199	1	98,0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12,022	57	11,412,451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75,757	2	662,53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99,107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46,126	3	458,6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5,770,331	31	6,319,74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6,240	1	205,9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540,242	3	571,34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0,795	-	53,8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7,308	-	61,271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	6,741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8,019	2	94,5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89	-	10,9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10,355	43	8,438,793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22,377	100	\$ 19,851,24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41,618	1	\$ 513,75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8,323	-	13,6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三）	40	-	40	-
2170	應付帳款	1,414,958	8	1,208,4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70	-	6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101,594	6	1,421,97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989	-	1,2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204,0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958	-	3,088	-
2310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39,565	-	38,8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1,875,612	10	890,78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648	-	39,2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68,275	25	4,335,711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1,183,27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882,765	10	1,522,6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1,792	1	118,1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714	-	3,399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79,319	-	108,1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105	-	35,2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79,791	1	71,5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80,486	12	3,042,325	15
2XXX	負債總計	6,948,761	37	7,378,036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7,570	17	3,097,570	1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	-	-	-
3100	股本總計	3,097,579	17	3,097,570	16
3200	資本公積	1,718,693	9	1,709,97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3,247	12	1,946,81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07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8,793	27	5,861,917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85,111	40	7,808,729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2,706)	(3)	(450,52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939	-	307,453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27,767)	(3)	(143,070)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873,616	63	12,473,208	63
3XXX	權益總計	11,873,616	63	12,473,208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822,377	100	\$ 19,851,2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10,850,402	100	\$13,169,68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6,990,395)	(65)	(8,138,850)	(62)
5900	營業毛利	<u>3,860,007</u>	<u>35</u>	<u>5,030,83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46,702	4	527,312	4
6200	管理費用	593,830	5	653,1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0,460	9	1,039,16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	-	(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0,986</u>	<u>18</u>	<u>2,219,62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869,021</u>	<u>17</u>	<u>2,811,214</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77,204	1	27,4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63,029	2	173,7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7,038	-	392,65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7,619)	(1)	(48,84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u>4,573</u>	<u>-</u>	<u>17,1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4,225</u>	<u>2</u>	<u>562,13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063,246	19	3,373,34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349,544)	(3)	(567,84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13,702</u>	<u>16</u>	<u>2,805,504</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030	-	\$ 11,6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4,632)	-	(902,903)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67</u>	<u>-</u>	<u>231</u>	<u>-</u>
		(<u>21,535</u>)	<u>-</u>	(<u>891,063</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850)	(2)	106,05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4,333</u>)	<u>-</u>	<u>3,000</u>	<u>-</u>
		(<u>132,183</u>)	(<u>2</u>)	<u>109,05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3,718</u>)	(<u>2</u>)	(<u>782,007</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9,984</u>	<u>14</u>	<u>\$ 2,023,497</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53</u>		<u>\$ 9.06</u>	
9810	稀 釋	<u>\$ 5.33</u>		<u>\$ 8.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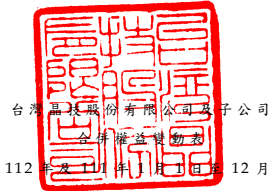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股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9,757	\$ 3,097,570	\$ -	\$ 1,696,784	\$ 1,635,942	\$ 346,761	\$ 5,184,854	(\$ 559,579)	\$ 1,357,362	\$ 12,759,69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0,870	-	(310,870)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6,761)	346,76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323,178)	-	-	(2,323,17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2,805,504	-	-	2,805,50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72	109,056	(902,935)	(782,00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17,376	109,056	(902,935)	2,023,4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46,974	-	(146,974)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280	-	-	-	-	-	2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2,915	-	-	-	-	-	12,9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9,757	3,097,570	-	1,709,979	1,946,812	-	5,861,917	(450,523)	307,453	12,473,20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6,435	-	(296,43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3,071	(143,07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68,299)	-	-	(2,168,29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713,702	-	-	1,713,70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69	(132,183)	(24,704)	(153,71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16,871	(132,183)	(24,704)	1,559,9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27,810	-	(227,810)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	-	9	91	-	-	-	-	-	10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269	-	-	-	-	-	26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8,354	-	-	-	-	-	8,35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9,758	\$ 3,097,570	\$ 9	\$ 1,718,693	\$ 2,243,247	\$ 143,071	\$ 5,198,793	(\$ 582,706)	\$ 54,939	\$ 11,873,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63,246	\$ 3,373,3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0,381	1,225,810
A20200	攤銷費用	17,790	22,8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29)	(3,869)
A20900	財務成本	57,619	48,847
A21200	利息收入	(77,204)	(27,435)
A21300	股利收入	(12,561)	(11,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4,573)	(17,1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527)	(7,56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234	1,749
A22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77	18,9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440)	(27,446)
A31150	應收帳款	355,433	489,6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4	21,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728	39,8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	536
A31200	存 貨	216,970	(265,1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94)	25,47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10,774)
A32150	應付帳款	206,461	(787,8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	(1,5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17,731)	(57,7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9	(2,2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8,442	\$ 18,0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10)	(12,074)
A32250	遞延收入	(32,077)	18,5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3,233	4,072,5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426)	(37,8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3,324)	(684,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53,483</u>	<u>3,350,4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37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334,52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35)	(25,35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306	178,49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56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9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18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7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616)	(1,242,4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386	13,6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94)	(23,74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45	6,424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4,3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3,48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843	27,3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686	29,0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9,376)</u>	<u>(775,0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5,733)	(68,6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8,63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4,099	914,8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48,006)	(465,5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64	1,0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152)	(3,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68,299)	(\$ 2,323,178)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269	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5,558</u>)	(<u>2,032,8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890</u>)	<u>48,3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341)	590,9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22,610</u>	<u>3,631,6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04,269</u>	<u>\$ 4,222,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或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72 年 12 月設立。
- (二) 晶技公司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Crystals)、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等頻率元件系列產品，另因應市場應用與需求，透過自主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出各式感測元件(Sensors)，相關產品均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資訊及儲存設備、物聯網(IoT)、車聯網、電信設備、智能家庭、人工智慧、醫療、5G 等應用市場。
- (三) 晶技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 2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五) 為充分揭露公司營運機制以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主動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自 103 年獲「台灣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獲得前 20% 公司，於第二~四屆為前 5% 之上市公司，第五~九屆為上市公司之前 6~20% 之殊榮，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以期能與國際接軌，從而保障國內外大眾之權益；公司自 98 年起每年均按 GRI 國際準則自主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110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ESG Committee)，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改編為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並取得第三方認證(英國標準協會 BSI)，率先引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以符合國際市場主流標準的科學方法，完善公司永續發展，落實人權平等、友善職場及地球公民責任。此外，公司積極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建立 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及完成 ISO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並開始執行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

盤查，全面運用系統化的管理方法及能源數據收集監控，並透過自發自用電及再生能源採購，以多方管道有效率的實現節能減排推進。綜上，顯見公司在永續經營發展、節能減排執行、性平友善職場、公益社會責任之各面向所投注的努力及推動成果。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

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係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該修正規定，合併公司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合併公司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晶技公司及由晶技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一般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以標準成本計算。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待售房地係已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前資本化之利息，俟房地銷售認列收入後成本結轉時，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率分攤成本。一旦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階層按當時市場情況之估計。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該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及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2	\$ 1,1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03,417	3,367,42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74,009
附買回債券	700,000	580,000
	<u>\$ 4,204,269</u>	<u>\$ 4,222,6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3.50%	0.001%~2.85%
定期存款	1.25%~3.3%	0.98%~4.13%
附買回債券	1.16%~1.26%	1.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二)	<u>\$ 1,490</u>	<u>\$ 3,662</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3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基金受益憑證	\$ 288	\$ 287
混合金融資產		
一結構式存款(一)	<u>617,272</u>	<u>393,151</u>
小計	<u>617,560</u>	<u>413,788</u>
合計	<u>\$ 619,050</u>	<u>\$ 417,450</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二)	<u>\$ 18,323</u>	<u>\$ 13,620</u>

(一)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09~113.02.19	USD 6,000 /RMB 43,44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3.02.20~113.05.02	USD 31,000 /NTD 961,812
換匯合約	日幣兌新台幣	113.01.10~113.02.20	JPY 400,000 /NTD 86,5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29	USD 2,500 /RMB 18,124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2.01.30~112.04.26	USD 10,000 /RMB 70,22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12.01.04~112.01.10	USD 2,500 /JPY 334,823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09~112.03.29	USD 29,000 /NTD 900,640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3,000 /NTD 99,000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 262,122
興櫃股票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72,844	-
未上市（櫃）股票	68,056	213,170
小計	140,900	475,292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234,857	187,241
合計	\$ 375,757	\$ 662,533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分別按公允價值 299,306 仟元及 178,498 仟元出售部分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7,810 仟元及 151,99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處分 QST Products LL 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01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減項。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銀行存款(一)	\$ 99,349	\$ 70,25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	281,718
	<u>\$ 99,349</u>	<u>\$ 351,97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二)	<u>\$ 199,107</u>	<u>\$ -</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二)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存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9%~5.21%及1.68%~4.12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87,571	\$ 32,131
減：備抵損失	-	(6)
	<u>\$ 87,571</u>	<u>\$ 32,125</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3,181,222	\$ 3,538,129
減：備抵損失	(13,442)	(13,497)
	<u>\$ 3,167,780</u>	<u>\$ 3,524,632</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

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 120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3%	0.003%~0.27%	0.62%~0.9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110,079	\$ 158,631	\$ 83	\$ -	\$ -	\$ 3,268,7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436)	(5)	(1)	-	-	(13,442)
攤銷後成本	<u>\$ 3,096,643</u>	<u>\$ 158,626</u>	<u>\$ 82</u>	<u>\$ -</u>	<u>\$ -</u>	<u>\$ 3,255,35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0.27%~2.84%	22.93%~34.39%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332,503	\$ 230,679	\$ 7,078	\$ -	\$ -	\$ 3,570,2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032)	(1,037)	(2,434)	-	-	(13,503)
攤銷後成本	<u>\$ 3,322,471</u>	<u>\$ 229,642</u>	<u>\$ 4,644</u>	<u>\$ -</u>	<u>\$ -</u>	<u>\$ 3,556,75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3,503	\$ 13,49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	(39)
外幣換算差額	(55)	48
年底餘額	<u>\$ 13,442</u>	<u>\$ 13,503</u>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4,391	\$ -
第 2 年	4,611	-
第 3 年	2,366	-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4年	\$ -	\$ -
第5年	-	-
超過5年	-	-
	11,368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75)	-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0,793</u>	<u>\$ -</u>

十二、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38,293	\$ 620,212
在製品	525,589	446,386
原料	643,939	769,022
物料	145,700	137,716
商品存貨	482,495	475,972
待售房地	233,977	250,413
	<u>\$ 2,469,993</u>	<u>\$ 2,699,721</u>

112 及 111 年度與石英元件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977,345 仟元及 8,066,061 仟元。112 年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277 仟元及 18,949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與房地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050 仟元及 72,789 仟元。

在建房地係重慶眾陽於 101 年度取得重慶市高新區金鳳組團 C 分區若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供作不動產開發與銷售，並已於 102 年取具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所核發之房地產權證，107 年度此房產開發專案開始動工，110 年 4 月完工後陸續交屋認列相關收入。

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12年12月31日	
	待 售 房 地	合 約 負 債 — 流 動
晶 園	<u>\$233,977</u>	<u>\$ 40</u>

工 程 別	111年12月31日	
	待 售 房 地	合 約 負 債 — 流 動
晶 園	<u>\$250,413</u>	<u>\$ 40</u>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技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CTI 公司)	投資管理	100%	100%	(1)
	TXC Technology, Inc.	行銷推廣	100%	100%	(2)
	TXC Japan Corporation	行銷推廣	100%	100%	(3)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TCT-HK)	國際貿易	100%	100%	(5)
	TXC Europe GmbH	行銷推廣	100%	100%	(1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晶寧波)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00%	100%	(4)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晶重慶)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00%	100%	(6)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眾陽)	置業開發	100%	100%	(7)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侖晶裕)	國際貿易	100%	100%	(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凱投資)	投資管理	100%	100%	(9)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寧波晶創)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00%	100%	(12)
	PT TXC TECHNOLOGY INDONESIA (名稱暫定)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	-	(14)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鼎森)	物業管理	100%	100%	(11)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創匯)	行銷推廣及技術服務	100%	100%	(13)

(1)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係於 87 年 12 月 23 日開業，設址於薩摩亞。

(2) TXC Technology, Inc.於 89 年 12 月 1 日成立於美國加州。

(3) TXC Japan Corporation 於 94 年 9 月 13 日成立於日本新橫濱。

(4)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係 88 年 3 月 12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5)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於 99 年 7 月 6 日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6)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7)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8)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7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
- (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北侖區。
- (10) TXC Europe GmbH 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成立於德國。
- (11)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12)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登記於中國寧波。
- (13)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登記於中國上海。
- (14)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轉投資 PT TXC TECHNOLOGY INDONESIA (名稱暫定)，持股比例 80%，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注資。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u>\$ 446,126</u>	<u>\$ 458,607</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97,952</u>	<u>\$ 401,707</u>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0,756	\$ 24,867
其他綜合損益	(<u>4,266</u>)	<u>3,230</u>
綜合損益總額	<u>\$ 16,490</u>	<u>\$ 28,09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二) 投資合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 48,174</u>	<u>\$ 56,900</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16,184)</u>	<u>(\$ 7,74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6,184)</u>	<u>(\$ 7,742)</u>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21,855	\$ 2,279	\$ 2,728,943	\$ 9,699,052	\$ 21,149	\$ 387,266	\$ 13,137	\$13,473,681
增 添	-	745	48,796	1,053,663	4,063	50,457	84,687	1,242,411
處 分	-	-	(17,836)	(95,597)	(1,116)	(14,292)	-	(128,841)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	5,930	-	-	-	-	5,93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	393,996	-	-	-	393,996
淨兌換差額	-	-	16,158	76,204	258	3,900	(244)	96,2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1,855</u>	<u>\$ 3,024</u>	<u>\$ 2,781,991</u>	<u>\$11,127,318</u>	<u>\$ 24,354</u>	<u>\$ 427,331</u>	<u>\$ 97,580</u>	<u>\$15,083,4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09	\$ 1,211,106	\$ 6,157,842	\$ 15,109	\$ 244,587	\$ -	\$ 7,629,853
處 分	-	-	(17,836)	(90,446)	(597)	(13,885)	-	(122,764)
折舊費用	-	372	149,840	999,813	2,442	46,031	-	1,198,498
減損損失	-	-	-	1,749	-	-	-	1,749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	3,668	-	-	-	-	3,668
淨兌換差額	-	-	6,929	42,922	183	2,673	-	52,7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81</u>	<u>\$ 1,353,707</u>	<u>\$ 7,111,880</u>	<u>\$ 17,137</u>	<u>\$ 279,406</u>	<u>\$ -</u>	<u>\$ 8,763,71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21,855</u>	<u>\$ 1,443</u>	<u>\$ 1,428,284</u>	<u>\$ 4,015,438</u>	<u>\$ 7,217</u>	<u>\$ 147,925</u>	<u>\$ 97,580</u>	<u>\$ 6,319,742</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21,855	\$ 3,024	\$ 2,781,991	\$11,127,318	\$ 24,354	\$ 427,331	\$ 97,580	\$15,083,453
增 添	-	-	50,525	336,164	866	41,701	280,360	709,616
處 分	-	-	(2,033)	(243,154)	(800)	(7,535)	(460)	(253,982)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1,845)	(1,845)
重分類	-	-	88,305	(4,071)	-	1,062	(88,496)	(3,200)
淨兌換差額	-	-	(20,052)	(79,064)	(361)	(29,191)	(3,943)	(132,6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1,855</u>	<u>\$ 3,024</u>	<u>\$ 2,898,736</u>	<u>\$11,137,193</u>	<u>\$ 24,059</u>	<u>\$ 433,368</u>	<u>\$ 283,196</u>	<u>\$15,401,4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581	\$ 1,353,707	\$ 7,111,880	\$ 17,137	\$ 279,406	\$ -	\$ 8,763,711
處 分	-	-	(2,033)	(206,250)	(800)	(7,040)	-	(216,123)
折舊費用	-	317	135,230	975,057	2,806	47,494	-	1,160,904
減損損失	-	-	-	3,234	-	-	-	3,234
重分類	-	-	-	(80)	-	80	-	-
淨兌換差額	-	-	(10,553)	(66,387)	(282)	(3,404)	-	(80,6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98</u>	<u>\$ 1,476,351</u>	<u>\$ 7,817,454</u>	<u>\$ 18,861</u>	<u>\$ 316,536</u>	<u>\$ -</u>	<u>\$ 9,631,100</u>
111年12月31日及 112年1月1日淨額	<u>\$ 621,855</u>	<u>\$ 1,443</u>	<u>\$ 1,428,284</u>	<u>\$ 4,015,438</u>	<u>\$ 7,217</u>	<u>\$ 147,925</u>	<u>\$ 97,580</u>	<u>\$ 6,319,74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21,855</u>	<u>\$ 1,126</u>	<u>\$ 1,422,385</u>	<u>\$ 3,319,739</u>	<u>\$ 5,198</u>	<u>\$ 116,832</u>	<u>\$ 283,196</u>	<u>\$ 5,770,33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 至 7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 至 5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5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3 至 15 年
溫度控制系統	4 至 7 年
輸送設備	4 至 7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191,831	\$ 199,547
建築物	1,850	5,727
運輸設備	2,559	710
	<u>\$ 196,240</u>	<u>\$ 205,984</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2,48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4,615	\$ 4,654
建築物	22,039	2,618
運輸設備	619	448
	<u>\$ 27,273</u>	<u>\$ 7,720</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1,089)</u>	<u>\$ -</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958	\$ 3,088
非 流 動	<u>6,714</u>	<u>3,399</u>
	<u>\$ 12,672</u>	<u>\$ 6,48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27%-3.85%	0.86%-1.27%
運輸設備	3%	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購買土地使用權並建設廠房，租賃期間為50年，款項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於租賃期間屆滿得以續約。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9</u>	<u>\$ 20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401)</u>	<u>(\$ 3,25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4,232
處 分	(300)
自存貨轉入	92,595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0)
淨兌換差額	<u>6,73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7,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9,864)
處分	300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8
折舊費用	(19,592)
淨兌換差額	(\$ 4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5,984)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71,346</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37,330
轉入存貨	(418)
淨兌換差額	(9,63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7,28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5,984)
折舊費用	(22,204)
淨兌換差額	<u>1,15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7,03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40,242</u>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桃園市平鎮區及中國大陸寧波市，出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以收取租金，另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主要係自建商場以收取租金。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6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77,690仟元及1,085,198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	\$ 43,651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90,500	359,869
應付信用狀	51,118	110,230
	<u>241,618</u>	<u>470,099</u>
短期借款	<u>\$ 241,618</u>	<u>\$ 513,750</u>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83%~3.5% 及 1.2%~3.65%。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216,966	\$ 39,1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3,394)	-
	<u>173,572</u>	<u>39,180</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347,591	2,374,20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638,398)	(890,785)
	<u>1,709,193</u>	<u>1,483,420</u>
長期借款	<u>\$ 1,882,765</u>	<u>\$ 1,522,600</u>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 年 01 月 03 日	\$ 25,000	\$ 50,000
還款辦法：自 110 年 01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 年 01 月 03 日	37,500	75,000
還款辦法：自 110 年 01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 年 01 月 03 日	37,500	75,000
還款辦法：自 110 年 01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 年 04 月 01 日	180,000	300,000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03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4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05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 133,333	\$ 2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9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72,000	168,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9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08,000	252,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9 月 15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36,000	84,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1 月 03 日 還款辦法：自 110 年 03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26,087	52,174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7 月 04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1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7 月 04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5 年 08 月 17 日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按月償還本金。	133,333	183,333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8 月 03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8 月 03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3 年 08 月 03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3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8 月 03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8 月 03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7 月 04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3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7 月 10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300,000	-
有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6 年 11 月 01 日 還款辦法：分次還本。自 113 年 04 月 1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500 仟元人民幣，115 年 04 月 1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人民幣，其餘於到期日償還。	121,556	39,180
有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6 年 10 月 19 日 還款辦法：分次還本。自 113 年 04 月 1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500 仟元人民幣，115 年 04 月 1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人民幣，其餘於到期日償還。	95,409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2 年 08 月 31 日 還款辦法：分次還本。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00 仟元人民幣，其餘於到期日償還。	\$ -	\$ 43,210
無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2 年 09 月 08 日 還款辦法：分次還本。自 111 年 12 月 08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00 仟元人民幣，其餘於到期日償還。	-	43,210
無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2 年 11 月 01 日 還款辦法：分次還本。自 112 年 02 月 01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500 仟元人民幣，其餘於到期日償還。	-	43,651
無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2 年 11 月 08 日 還款辦法：分次還本。自 112 年 02 月 08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500 仟元人民幣，其餘於到期日償還。	-	43,210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9 月 24 日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36,882	61,417
無擔保人民幣銀行借款	到 期 日：114 年 04 月 2 日 還款辦法：分次還本。自 112 年 10 月 03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66 仟元人民幣，其餘於到期日償還。	21,957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1,792)	(890,785)
		<u>\$ 1,882,765</u>	<u>\$ 1,522,6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5%-6.47% 及 0.725%-5.49%。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99,900	\$ 1,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080)	(16,727)
	1,193,820	1,183,27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1,193,820)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1,183,273</u>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

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8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0 日除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13.6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96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27 仟元）	\$ 1,194,57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9 仟元）	(28,431)
資產組成部分	<u>2,04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298 仟元）	<u>\$ 1,168,182</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172,72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10,552</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183,27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0,64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0</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193,8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u>1,193,820</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二十、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76,024	\$ 393,658
應付佣金	17,840	25,232
應付薪資	151,979	147,661
應付獎金	435,278	506,933
應付休假給付	43,692	47,364
應付設備款	51,080	138,135
其 他	<u>125,701</u>	<u>162,996</u>
	<u>\$ 1,101,594</u>	<u>\$ 1,421,979</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u>\$ 39,565</u>	<u>\$ 38,817</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u>\$ 79,319</u>	<u>\$ 108,19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晶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155	\$ 182,6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6,050)	(147,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105</u>	<u>\$ 35,20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u>\$ 192,025</u>	<u>(\$ 130,236)</u>	<u>\$ 61,7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0	-	1,340
清償損益	(458)	460	2
利息費用（收入）	<u>1,200</u>	<u>(857)</u>	<u>343</u>
認列於損益	<u>2,082</u>	<u>(397)</u>	<u>1,68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662)	(\$ 9,662)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120	-	1,120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329)	-	(7,32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358</u>	<u>-</u>	<u>1,3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51</u>)	(<u>9,662</u>)	(<u>14,513</u>)
雇主提撥	-	(13,758)	(13,758)
福利支付	(<u>6,628</u>)	<u>6,628</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628</u>	(<u>\$ 147,425</u>)	<u>\$ 35,20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945	\$ -	\$ 945
前期服務成本	465	-	465
清償損益	(340)	326	(14)
利息費用 (收入)	<u>2,739</u>	(<u>2,313</u>)	<u>426</u>
認列於損益	<u>3,809</u>	(<u>1,987</u>)	<u>1,8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95)	(795)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099	-	4,09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7,091</u>)	<u>-</u>	(<u>7,09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92</u>)	(<u>795</u>)	(<u>3,787</u>)
雇主提撥	-	(13,133)	(13,133)
福利支付	(<u>7,290</u>)	<u>7,290</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155</u>	(<u>\$ 156,050</u>)	<u>\$ 20,10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960	\$ 880
推銷費用	135	122
管理費用	272	243
研發費用	<u>455</u>	<u>440</u>
	<u>\$ 1,822</u>	<u>\$ 1,68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090)	(\$ 4,510)
減少 0.25%	\$ 4,237	\$ 4,6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110	\$ 4,551
減少 0.25%	(\$ 3,989)	(\$ 4,4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440	\$ 13,5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 年	10.2 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9,758</u>	<u>309,757</u>
已發行股本	<u>\$ 3,097,570</u>	<u>\$ 3,097,570</u>

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仟股數	<u>1</u>	<u>-</u>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本	<u>\$ 9</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1,869	\$ 611,7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7,028	977,028
逾期認股權	73,377	73,3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1	33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981	15,627
其他	3,678	3,4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8,429</u>	<u>28,431</u>
	<u>\$ 1,718,693</u>	<u>\$ 1,709,97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晶技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6,435	\$ 310,870	\$ -	\$ -
提列(迴轉)特別			-	-
盈餘公積	143,071	(346,761)		
現金股利	2,168,299	2,323,178	7	7.5

晶技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468	\$ -
特別盈餘公積	384,696	-
現金股利	1,393,911	4.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50,523)	(\$ 559,5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7,850)	106,0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4,333)	3,000
年底餘額	(\$ 582,706)	(\$ 450,52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07,453	\$ 1,357,36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4,632)	(902,9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72)	(3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704)	(902,93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227,810)	(146,974)
年底餘額	\$ 54,939	\$ 307,453

二三、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0,827,498	\$ 13,104,001
營建工程收入	22,904	65,687
	<u>\$ 10,850,402</u>	<u>\$ 13,169,688</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167,780</u>	<u>\$ 3,524,632</u>
合約負債－流動		
不動產建造	\$ 40	\$ 40
商品銷貨	<u>31,550</u>	<u>12,116</u>
	<u>\$ 31,590</u>	<u>\$ 12,156</u>

商品銷貨產生之合約負債，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55,738	\$ 13,398
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1	10,516
其 他	<u>12,535</u>	<u>3,521</u>
	<u>\$ 77,204</u>	<u>\$ 27,435</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補貼收入	\$ 120,671	\$ 124,887
股利收入	12,561	11,486
其 他	<u>29,797</u>	<u>37,389</u>
	<u>\$ 163,029</u>	<u>\$ 173,76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	(\$ 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27	7,56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	3,869
淨外幣兌換利益	68,611	436,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234)	(1,74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2,204)	(19,592)
租賃修改利益	7	-
其 他	<u>(39,398)</u>	<u>(33,431)</u>
	<u>\$ 7,038</u>	<u>\$ 392,657</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325	\$ 38,2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647	10,5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7	73
	<u>\$ 57,619</u>	<u>\$ 48,84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0,904	\$ 1,198,498
投資性不動產	22,204	19,592
使用權資產	27,273	7,720
無形資產	17,790	22,825
合 計	<u>\$ 1,228,171</u>	<u>\$ 1,248,6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3,687	\$ 924,733
營業費用	294,490	281,485
營業外支出	22,204	19,592
	<u>\$ 1,210,381</u>	<u>\$ 1,225,8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	\$ 120
營業費用	17,649	22,705
	<u>\$ 17,790</u>	<u>\$ 22,82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16,912	\$ 117,200
確定福利計畫	1,822	1,685
	<u>118,734</u>	<u>118,885</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256,542	2,552,911
勞健保費用	140,040	145,149
其 他	94,760	59,806
	<u>2,491,342</u>	<u>2,757,8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10,076</u>	<u>\$ 2,876,7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6,960	\$ 1,650,335
營業費用	1,093,116	1,226,416
	<u>\$ 2,610,076</u>	<u>\$ 2,876,75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9%	9%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94,831		\$ -		\$ 330,344		\$ -	
董事酬勞	32,472		-		55,057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8,140	\$ 559,7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18	19,7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7,090)	(22,162)
	<u>367,468</u>	<u>557,32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879)	10,5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45)	-
	<u>(17,924)</u>	<u>10,5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9,544</u>	<u>\$ 567,8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63,246</u>	<u>\$ 3,373,3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2,649	\$ 674,6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95	8,768
不予課稅之收益	(6,664)	(7,27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81,051	79,6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18	19,76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07	1,2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655	1,095
投資抵減	(84,715)	(124,27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影響數	(56,617)	(54,6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2,135)	(22,162)
稅率變動	<u>-</u>	<u>(9,0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9,544</u>	<u>\$ 567,84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757</u>)	(\$ <u>2,90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525</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04,0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435	\$ 328	\$ -	(\$ 15)	\$ 8,7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36	4,899	-	-	16,235
應付休假給付	8,063	(444)	-	(25)	7,5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403	(2,262)	(757)	-	6,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7	486	-	(49)	3,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009	941	-	-	4,950
遞延收入	11,273	1,294	-	(194)	12,373
其 他	6,075	1,862	-	(27)	7,910
	<u>\$ 61,271</u>	<u>\$ 7,104</u>	<u>(\$ 757)</u>	<u>(\$ 310)</u>	<u>\$ 67,3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關聯公司	\$ 79,518	(\$ 2,024)	\$ -	\$ -	\$ 77,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	(321)	-	(6)	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65	(3,430)	-	(559)	34,076
	<u>\$ 118,132</u>	<u>(\$ 5,775)</u>	<u>\$ -</u>	<u>(\$ 565)</u>	<u>\$ 111,792</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738	\$ 688	\$ -	\$ 9	\$ 8,4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	11,329	-	-	11,336
應付休假給付	7,701	335	-	27	8,0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722	(2,415)	(2,904)	-	9,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5	(412)	-	44	2,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2	2,100	-	27	4,009
遞延收入	10,437	695	-	141	11,273
其 他	4,447	1,597	-	31	6,075
	<u>\$ 49,979</u>	<u>\$ 13,917</u>	<u>(\$ 2,904)</u>	<u>\$ 279</u>	<u>\$ 61,2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關聯公司	\$ 70,598	\$ 8,920	\$ -	\$ -	\$ 79,51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	(34)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	-	(3)	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24	14,999	-	242	38,065
	<u>\$ 93,456</u>	<u>\$ 24,437</u>	<u>\$ -</u>	<u>\$ 239</u>	<u>\$ 118,13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晶技公司業主之淨利	\$ 1,713,702	\$ 2,805,504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8,517	8,4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22,219</u>	<u>\$ 2,813,9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757	309,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563	9,764
員工酬勞	<u>2,634</u>	<u>4,6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2,954</u>	<u>324,16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取得設備投資之政府補助 92,084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 1,490	\$ -	\$ 1,490
基金受益憑證	288	-	-	288
結構式存款	-	617,272	-	617,272
合 計	<u>\$ 288</u>	<u>\$ 618,762</u>	<u>\$ -</u>	<u>\$ 619,05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u>\$ -</u>	<u>\$ 18,323</u>	<u>\$ -</u>	<u>\$ 18,32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興櫃股票	\$ 72,844	\$ -	\$ -	\$ 72,84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8,056	68,05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34,857	234,857
合 計	<u>\$ 72,844</u>	<u>\$ -</u>	<u>\$ 302,913</u>	<u>\$ 375,75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20,350	\$ -	\$ -	\$ 20,350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3,662	-	3,662
基金受益憑證	287	-	-	287
結構式存款	-	393,151	-	393,151
合 計	<u>\$ 20,637</u>	<u>\$ 396,813</u>	<u>\$ -</u>	<u>\$ 417,450</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 13,620	\$ -	\$ 13,6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股票	\$ 262,122	\$ -	\$ -	\$ 262,12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13,170	213,17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87,241	187,241
合 計	\$ 262,122	\$ -	\$ 400,411	\$ 662,533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400,411
購 買	-	40,435
移轉至第一級	-	(190,8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56,220
外幣兌換差額	-	(3,274)
期末餘額	\$ -	\$ 302,913

因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是以該等股票之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自第三級移轉至第一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310,824
購 買	-	25,359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	4,9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55,745
外幣兌換差額	-	3,498
期末餘額	<u>\$ -</u>	<u>\$ 400,41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近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部分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註1）	\$ 619,050	\$ 417,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7,796,196	8,223,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75,757	662,5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註3）	18,323	13,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6,599,297	6,814,283

註1：餘額係包含基金受益憑證、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結構式存款、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權益工具投資。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註4：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

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

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

	美 元 之 影 響 (i)		日 圓 之 影 響 (ii)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29,011	\$ 33,590	(\$ 6,328)	(\$ 3,392)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貨幣性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41,596	\$ 1,164,521
—金融負債	2,107,241	3,474,9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60,277	3,408,887
—金融負債	1,892,754	635,5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169 仟元及 6,93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529,625 仟元及 6,774,251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1,415,928	\$ -	\$ -	\$ -	\$ 1,415,928
其他應付款		1,103,583	-	-	-	1,103,583
租賃負債	1.27%~3.85%	5,958	6,714	-	-	12,672
浮動利率工具	0.85%~1.55%	276,087	1,616,667	-	-	1,892,754
固定利率工具	2.83%~6.47%	1,841,143	222,708	43,390	-	2,107,24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 1,209,119	\$ -	\$ -	\$ -	\$ 1,209,119
其他應付款	-	1,423,229	-	-	-	1,423,229
租賃負債	0.86%~1.27%	3,088	3,399	-	-	6,487
浮動利率工具	0.725%~0.975%	248,087	354,087	33,333	-	635,507
固定利率工具	0.9%~5.49%	1,156,448	2,279,272	39,181	-	3,474,901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1,739	(\$ 13,381)	(\$ 5,191)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1,549)	(\$ 9,097)	\$ 688	\$ -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林 萬 興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30,284	\$ 73,936
其他關聯企業	5,907	12,339
本公司之董事長	5,148	12,896
	<u>\$ 41,339</u>	<u>\$ 99,17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u>\$ 2,056</u>	<u>\$ 2,873</u>

本公司主係向子公司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u>\$ 628</u>	<u>\$ 2,033</u>

(五) 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1,493</u>	<u>\$ 1,505</u>

(六) 租金收入

對 象	租 賃 標 的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寧波興茂電子有 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黃山 西路 189 號 P5 棟 1 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 定計算，一月一付	\$ 4,521	-	\$ 4,558	-
寧波龍營半導體 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黃山 西路 189 號 D4 棟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 定計算，一月一付	176	-	177	-
台興電子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 六路 4 號 6 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 定計算，一月一付	3,568	-	3,518	-
			<u>\$ 8,265</u>		<u>\$ 8,2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405	\$ 8,171
其他關聯企業	1,040	1,748
減：備抵損失	(68)	(68)
	<u>\$ 8,377</u>	<u>\$ 9,85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u>\$ 970</u>	<u>\$ 62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九)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192	\$ 635
其 他	<u>1</u>	<u>8</u>
	<u>\$ 1,193</u>	<u>\$ 643</u>

(十)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 1,825	\$ 1,250
本公司之董事長	<u>164</u>	<u>-</u>
	<u>\$ 1,989</u>	<u>\$ 1,250</u>

(十一)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u>\$ 4,502</u>	<u>\$ 4,357</u>

(十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 968	\$ 16,106

(十三)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長	<u>\$ 5,716</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 萬 興	<u>\$ 1,592</u>	<u>\$ -</u>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 萬 興	<u>\$ 2,632</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長	<u>\$ 84</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長	<u>\$ 1,648</u>	<u>\$ -</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5,237</u>	<u>\$ 186,665</u>
退職後福利	<u>3,638</u>	<u>3,671</u>
	<u>\$ 128,875</u>	<u>\$ 190,3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設備—淨額	\$ 299,565	\$ 247,376
投資性不動產	11,354	13,147
質押銀行存款	99,349	70,259
使用權資產	10,174	10,710
	<u>\$ 420,442</u>	<u>\$ 341,49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6,4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自地委建廠房工程一案，預計投資金額人民幣 145,000 仟元。111 年 4 月 19 日已簽定工程合約，契約總金額及已付金額如下：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含 稅)	已 付 金 額 (含 稅)	未 付 金 額 (含 稅)
廠房工程	<u>RMB 101,880</u>	<u>RMB 69,903</u>	<u>RMB 31,977</u>

- (三)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未 稅)	已 付 金 額 (未 稅)	未 付 金 額 (未 稅)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90,554</u>	<u>\$ 212,157</u>	<u>\$ 278,397</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RMB 112,621</u>	<u>RMB 24,688</u>	<u>RMB 87,933</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JPY 392,700</u>	<u>JPY 112,110</u>	<u>JPY 280,590</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SD 583</u>	<u>USD 193</u>	<u>USD 390</u>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子公司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成立持股比例 80%之孫公司 PT TXC TECHNOLOGY

INDONESIA（名稱暫定），授權資本額計美金 20,000 仟元，預計 113 年第二季前資本金到位美金 10,000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1,758	30.7350（美元：新台幣）		\$	2,820,182		
美 元		10,743	7.0827（美元：人民幣）			330,186		
日 圓		241,127	0.2173（日圓：新台幣）			52,397		
日 圓		39,564	0.0501（日圓：人民幣）			8,597		
日 圓		33,957	0.0071（日圓：美 元）			7,37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515	30.7350（美元：新台幣）			169,504		
美 元		2,596	7.0827（美元：人民幣）			79,788		
日 圓		1,541,190	0.2173（日圓：新台幣）			334,973		
日 圓		1,636,942	0.0501（日圓：人民幣）			355,707		
日 圓		48,361	0.0071（日圓：美 元）			10,50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256	30.7080（美元：新台幣）		\$	4,276,273		
美 元		4,148	6.9646（美元：人民幣）			127,377		
日 圓		533,718	0.2324（日圓：新台幣）			124,036		
日 圓		306,521	0.0527（日圓：人民幣）			71,245		
日 圓		110,132	0.0076（日圓：美 元）			25,59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887	30.7080 (美元：新台幣)	\$ 794,938
美元	8,133	6.9646 (美元：人民幣)	249,748
日圓	1,338,747	0.2324 (日圓：新台幣)	311,125
日圓	974,054	0.0527 (日圓：人民幣)	226,370
日圓	97,085	0.0076 (日圓：美元)	22,563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8,611 仟元及 436,249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石英元件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台灣與中國境內各城市之石英元件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2.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二) 房產開發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重慶之房產開發、銷售及商場出租等業務視為個別營運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石英元件事業處	\$ 10,827,498	\$ 13,104,001	\$ 1,882,543	\$ 2,804,395
房產開發部門	22,904	65,687	(13,522)	6,81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0,850,402</u>	<u>\$ 13,169,688</u>	1,869,021	2,811,214
利息收入			77,204	27,435
其他收入			163,029	173,7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38	392,657
財務成本			(57,619)	(48,8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4,573	17,1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63,246</u>	<u>\$ 3,373,34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石英晶體	\$ 8,518,531	\$ 9,932,466
石英晶體振盪器	2,057,750	2,455,314
營建工程收入	22,904	65,687
其 他	251,217	716,221
	<u>\$ 10,850,402</u>	<u>\$ 13,169,68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2年	111年
		112年度	11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399,710	\$ 632,320	\$ 2,878,665	\$ 3,019,491
亞 洲		9,877,194	11,802,007	4,041,775	4,235,131
美 洲		328,259	462,159	1,220	1,332
歐 洲		230,349	249,953	397	428
其 他		14,890	23,249	-	-
		<u>\$ 10,850,402</u>	<u>\$ 13,169,688</u>	<u>\$ 6,922,057</u>	<u>\$ 7,256,3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2及111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分別為：

	112年度	111年度
F 集團	<u>\$ 2,101,830</u>	<u>\$ 2,502,897</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3,672	4	\$ 3,672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334	29,981	12	29,981	
	新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	34,403	8	34,403	
	股票－興櫃：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88	72,844	3	72,844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Stathera IP Holdings Inc.	"	"	65	<u>30,435</u> <u>\$ 171,335</u>	1	<u>30,435</u> <u>\$ 171,335</u>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	<u>\$ 41,995</u>	5	<u>\$ 41,995</u>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84,059	\$ 364,766	-	\$ 364,766	
	招商銀行	"	"	RMB 15,056	65,334	-	65,334	
	中信銀行	"	"	RMB 12,759	55,364	-	55,364	
	民生銀行	"	"	RMB 3,092	13,417	-	13,417	
	光大銀行	"	"	RMB 10,039	<u>43,562</u> <u>\$ 542,443</u>	-	<u>43,562</u> <u>\$ 542,443</u>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66	<u>\$ 288</u>	-	<u>\$ 288</u>	
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浙江博藍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4	<u>\$ 162,427</u>	3	<u>\$ 162,427</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RMB 9,617	\$ 41,730	-	\$ 41,730	
				RMB 6,971	<u>30,251</u>	-	<u>30,251</u>	
	中國建設銀行	無	〃		<u>\$ 71,981</u>		<u>\$ 71,981</u>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 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RMB 656	<u>\$ 2,848</u>	-	<u>\$ 2,848</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 款之比率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1,885,105	31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427,317)	(27)	
	"	"	銷 貨	652,731	7	"	"	"	175,833	6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1,680,693	28	"	"	"	(540,231)	(34)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進 貨	394,530	7	"	"	"	(101,648)	(6)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221,875	12	"	"	"	(73,895)	(11)	
	"	"	銷 貨	446,800	11	"	"	"	217,271	2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5,833	3.70	\$ -	-	\$ 91,877	\$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27,317	3.77	-	-	262,292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540,231	4.12	-	-	317,516	-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1,648	4.43	-	-	57,775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7,271	3.78	-	-	45,668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本)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 摩 亞	投資管理	\$ 1,390,461	\$ 1,390,461	42,835	100	\$ 7,563,696	\$ 968,668	\$ 956,623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 港	國際貿易	2,371	2,371	80	100	193,100	682	68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日 本	行銷推廣	6,172	6,172	2	100	32,358	2,843	2,843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美 國	行銷推廣	9,879	9,879	300	100	23,290	1,446	1,44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	373,432	373,432	8,802	33.34	397,952	62,255	20,75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EUROPE GMBH	德 國	行銷推廣	1,746	1,746	50	100	11,300	1,856	1,85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 2,350,05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27,630	\$ -	\$ -		\$ 1,427,630	\$ 968,692	100.00	\$ 968,692	\$ 7,630,212	\$ 1,390,136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162,074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00,040	100.00	200,040	1,819,130	306,50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433,44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325,299	100.00	325,299	1,244,942	-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置業開發	684,90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5,883)	100.00	(25,883)	775,004	-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0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6)	100.00	(26)	6,086	-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研發	246,257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54,408)	29.37	(16,184)	48,174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60,043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	100.00	1	162,694	-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4,3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8)	100.00	(8)	(1,209)	-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銷推廣及技術服務	2,23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8,746	100.00	8,746	10,79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7,630	\$ 2,350,052	\$ -

註一：本公司已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證明文，未有投資限額限制。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1,885,105	31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 427,317)	(27)	\$ 30,70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652,731	7	"	"	"	175,833	6	7,18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680,693	28	"	"	"	(540,231)	(34)	23,131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394,530	7	"	"	"	(101,648)	(6)	7,486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一及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1	銷 貨	\$ 652,731	1	6
				進 貨	1,885,105	1	17
				應收帳款	175,833	1	1
				應付帳款	427,317	1	2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	進 貨	1,680,693	1	15
				應付帳款	540,231	1	3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1	進 貨	394,530	1	4
				應付帳款	101,648	1	1
1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3	進 貨	221,875	3	2
				銷 貨	446,800	3	4
				應收帳款	217,271	3	1
				應付帳款	73,895	3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母子公司間進銷貨，於 112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公司、台晶重慶公司、寧波晶創公司及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註三：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